

- 七、有關超時工作一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，100 年已針對保全業及電子製造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，本年度仍將規劃辦理。事業單位如有任何違法之情事，勞工亦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各縣（市）勞工局或社會局（處）】或本會專線（0800-085151）申訴，將立即依法查處。
- 八、修正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與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：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措施，規範雇主對於超時、三高（高血壓、高血脂、高血糖）及過負荷等高風險群，優先列為健康風險評估對象，並應依醫師建議，採取工時安排、人力配置及減少壓力之措施。另本會已完成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修正草案，並於該草案增訂雇主對於輪班、夜班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。
- 九、過勞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：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，與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，以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、工作因果關係診斷、通報、調查、復工評估、復健轉介、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。自 97 年迄 100 年已成立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、54 家網絡醫院，每週提供職業傷病勞工 186 診次服務，每年服務勞工人次超過 1 萬人次，並自 100 年 3 月起，協調委託成立之九大職業病防治中心開設「過勞門診」，全國每週共計 16 診次，提供過勞高風險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過勞預防建議，並建立疑似過勞通報機制，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。

（四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陸觀光客各種不文明行為，甚至利用遊客身分掩飾間諜行為，讓臺灣的社會與主權付出昂貴代價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28）

有關李委員應元對於大陸觀光客的各種「不文明」行為，甚至利用遊客身分掩飾間諜行為，讓臺灣的社會與主權付出昂貴的代價一事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次：

- 一、政府自 91 年起陸續試辦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，對相關管理機制之運作已累積相當的經驗。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團體旅客直接來台觀光後，相關單位持續檢討既有的安全管理機制並予強化；審慎考量可能之管理風險，規劃及採取相關因應配套措施，俾維護國家安全，並及時有效協調處理自由行旅客在台發生緊急事故、疫情、治安及旅遊糾紛等問題，以降低相關開放措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影響。
- 二、兩岸人民往來應相互尊重，考量對方感受。為避免大陸旅客來台有不合宜舉止而引發社會觀感不佳的事件，交通部觀光局已編製「大陸旅客來臺旅行須知」及「大陸旅客臺灣自由行手冊」向大陸旅客廣作教育宣導，並持續加強導遊人員接待大陸旅客應注意事宜之訓練，適時協助處理或通報交流過程中相關的突發事件，必要時，並將透過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」議定機制，向大陸有關方面反應處理，以維護兩岸旅遊交流秩序。